

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 联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7号

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临沂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10月9日

临沂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9〕8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国家秘密或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审批事项，不纳入并联审批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并联审批，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事项按审批关联性和并行审查的原则，对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为若干个审批阶段或关联审批行为，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

共享”等方式,由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相关审批部门依托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同步审批办理的审批服务模式。

第四条 并联审批分为主流程并联审批阶段和其他并联审批环节。每个并联审批阶段(环节)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按照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第五条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我市将工程建设项目将工程细化分为六种类型,一般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精简类投资建设项目,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含市政场站设施)建设项目,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建设项目。

第六条 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并联审批阶段。主流程并联审批阶段主要有: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三)施工许可审批阶段,包括设计审核确认、建设工程施

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四)竣工验收阶段。对涉及规划、土地、节能、城建档案、气象、市政公用专营设施等专项验收及建设条件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并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并联审批阶段的网上申报。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对无需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由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自动推送给各并联审批部门窗口，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应立即对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受理意见通过管理系统反馈给申请人。

(二)一窗受理。对受理时同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申请人在相应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并联审批事项涉及市、区两级审批部门的，若市区两级审批部门之间有上下级管辖关系的，由对应的审批部门负责将纸质、电子申请材料转送相应层级的审批部门；若市区两级审批部门之间无上下级管辖关系，由综合窗口将纸质、电子申请材料流转给相应层级的政务中心综合窗口，通过相应层级的综合窗口转给相应审批部门。

(三)审批办理。并联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相关并联审批事项进行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对并联审批阶段内

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共享给后置部门；不存在前后置关系的事项，须在并联或并行办理的主流程办理时限内完成。

（四）办结回复。各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电子证照推送至管理系统，纸质证照送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也可登录网上申报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批文。

第八条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工作职责：

（一）组织有关部门拟定本阶段并联审批的工作规程，规程应包括本阶段的审批事项，涉及的并联审批部门，多部门运行环节设计、时间节点等内容。

（二）制定本阶段统一的并联审批办事指南、申请表格和材料清单。

（三）组织审批事项的联合审批，协调审批阶段内各部门的审批审查工作，督促审批阶段内各部门在时限范围内作出审批决定。

（四）对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五）除法律法规明确的前置事项外，各审批部门不得额外增设前置审批条件。凡是能够通过网络共享使用的材料，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凡是能够实现网络核验的信息，审批部门不得要求其他部门重复提供；凡是能够实现网

上办理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到现场办理。

第九条 并联审批阶段各配合单位工作职责：

（一）向牵头部门提供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内容及变更情况。

（二）按照并联审批工作规程要求，限时完成本部门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

（三）参加牵头部门组织的联合审批，配合牵头部门协调工作安排，完成并联审批中涉及本部门的协调调度工作。

第十条 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坚持自愿委托、合法高效、突出重点、首问负责、协同联动的原则，推行政务服务“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制度，申办要件和审核要求一次告知，限时办理企业前期咨询。

第十条 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坚持自愿委托、合法高效、突出重点、首问负责、协同联动的原则，推行政务服务“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制度，申办要件和审核要求一次告知，限时办理企业前期咨询。

第十一条 各县（区）、各级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与并联审批机制相适应的配套工作制度文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